

证券代码：600333

证券简称：长春燃气

公告编号：2026-012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 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421号长春燃气8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日

至2026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3	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7）人
5.01	于革	√
5.02	毕明慧	√
5.03	李浩	√
5.04	佟韶光	√
5.05	周衡翔	√

5.06	赵岩	√
5.07	董志宇	√
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4）人
6.01	李建勋	√
6.02	杜婕	√
6.03	张蕴免	√
6.04	赵岩	√

会议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请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以及 2026 年 5 月 14 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的公告以及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五) 本所认可的其他网络投票系统的投票流程、方法和注意事项。

四、 会议出席对象

-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333	长春燃气	2026/5/28

-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持股东账户、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传真或邮箱的方式登记。
2. 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3. 登记地点：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

六、 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5954383
电子邮箱：changchungas@163.com
地址：长春市朝阳区延安大街 421 号长春燃气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30021

2.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4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3	关于公司聘请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	--	--	--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5.01	于革	
5.02	毕明慧	
5.03	李浩	
5.04	佟韶光	
5.05	周衡翔	
5.06	赵岩	
5.07	董志宇	
6.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李建勋	
6.02	杜婕	
6.03	张蕴兔	
6.04	赵岩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

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